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扣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内 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5.0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 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 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官。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单位、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 **第八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 前6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3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书;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6个月;

-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一条公司实施合并、分立事项的,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且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司应予配合。

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合并、分立事项的,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就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导致本次合并、分立被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况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合并、分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自主决定终止本次合并、分立事项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 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 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六个月;
 - (三)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 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自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明显异常,且要求公司提交股票交易情况说明的,公司应予配合。

收购完成前,相关各方决定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应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就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导致本次收购被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况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会影响本次收购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各方自主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的,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发布终止公告披露终止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 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本制度履行保密义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修改、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